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非自有机动车辆责任保险（2024 版）条款

本条款为责任保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维护或使用非自有机动车辆，包括装卸时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，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。

但是，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；**
- （二）上述机动车辆用作公共或出租运输工具时的责任；**
- （三）上述机动车辆的损失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